

附件一：

关于深圳证监局 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贵局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对我公司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后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1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收到监管意见后立即转达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公司及人员，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等法律、法规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除在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按监管意见要求出具了评价意见。现将具体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性和未公开信息报送问题

贵局意见：检查中发现，2005 年 7 月你公司总经理向深圳市瑞福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德集团”）进行述职；根据瑞福德集团 2006 年《瑞福德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你公司第一责任人和财务负责人由瑞福德集团进行绩效考核；此外，你公司向瑞福德集团报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等未公开信息。你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人员、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也未按照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要求向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

整改措施：郭涛和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荣公司”）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待法律、法规条件成熟时依法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中已经说明），郭涛通过慧荣公司间接控制瑞福德集团，瑞福德集团是慧荣公司的成员公司，慧荣公司通过其在深圳市的成员企业瑞福德集团对其在华南区的控股（参股）企业（包括我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实施股权投资及管理，我公司与瑞福德集团属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将予以专项说明。因此，瑞福德集团的有关文件直接发给我公司，而未通过我公司的大股东莱英达集团，但尽管如此，实际情况是我公司的绩效考核与莱英达集团签定，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向莱英达集团述职。因为我公司近几年经营非常困难，从2005年9月开始失去主营业务，公司的日常开支主要通过物业租金维系，2006年在莱英达集团大力支持下才得以按贵局要求彻底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正如我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所言，公司虽然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但由于公司没有了主营业务，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资金和重组等方面还需要控股股东的支援与扶持。也正因为要向大股东请求支付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重组财务顾问费用等大额费用，所以大股东对我公司的现金余额比较关注，要求每天向其报现金余额，要求提供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等，导致我公司治理非规范行为的出现。在监管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总结，积极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反复沟通，讲述贵局的要求，对以前发生的公司治理非规范行为，如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贵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的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对其他治理非规范行为坚决杜绝，并严格执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的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规范治理。

二、部分制度的内容尚待完善

贵局意见：1、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8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不符合《公司法》第103条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规定。

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0 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正如在自查报告中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目前《公司章程》已经修订完毕，公司将尽快修订完善附件部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预计在 2007 年内修订完成，最迟不超过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通过，如果修订以后监管意见中提出的上述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贵局意见：2、你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没有制定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管机制；没有制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虽有规定但不具体。上述内容的缺失或规定不具体不利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重点放在制定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管机制、制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补充完善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但公司目前已无正常存续的子公司。预计在 2007 年内完成，最迟不超过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审议通过。

贵局意见：3、你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的有关制度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整改措施：公司实际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的要求组织学习和讨论，严格执行，但尚未制定有关制度，公司将尽快制定专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预计在 2007 年内制定上报实施。

三、“三会”会议运作有待规范

贵局意见：1、你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没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在以后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均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贵局意见：2、你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未作述职报告，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我公司将加强规范治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贵局意见：3、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记载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记载董事的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贵局监管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在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董事的发言要点等。

四、其它

贵局意见：你公司应结合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规定，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董事会应就你公司与瑞福德集团之间的关系予以专项说明；对于报送未公开信息等非规范治理行为应按照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报告经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评价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你公司应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整改措施：我公司一定积极结合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切实整改。

我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德集团之间的关系的专项说明（见附件二）。

对于报送未公开信息等非规范治理行为将严格按照贵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

局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进行整改,具体安排为:1、对2007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送现金余额等治理非规范情况的,我公司在制定本整改报告后坚决杜绝;2、按照贵局“11号通知”的要求,在10月31日前向贵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信息知情人名单;3、为遏制内幕信息管理失控引发内幕交易行为,我公司向贵局出具披露治理非规范情况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按承诺函格式:“39号通知”附件一),并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按承诺函格式:“39号通知”附件二),并在10月31日前向贵局报送、备案。如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按期作出承诺的,我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4、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知悉的公司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以个人名义向上市公司的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特定对象提供相关信息。

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对本整改报告出具了评价意见(见附件三、四)。

五、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关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问题:200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牛素艳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A股股票6,000股,成交金额为10,560元,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其主要原因是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还不够透彻、细致。

整改措施:公司已陆续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专业判断能力,责任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整改报告前面也提到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要求制定专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预计在2007年内制定上报实施。

2、关于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问题: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重新修订信息披露制度,但本公司尚未能及时根据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在于该管理办法生效

时间尚短，而公司需广泛征求公司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意见后方能形成统一的文案。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监管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详见整改报告第二（2）。

3、关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公司一直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仍具有一定的被动性，公司的信息披露还主要局限于年报、中报、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法定信息，缺乏证券监管机构鼓励的主动性信息披露；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如尚未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投资者来访资料数据库与接待记录等；公司目前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主要是电话和电子邮箱及现场访问，尚未构建网络平台，公司有必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规程，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标准，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形成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为轴线的管理梯队，将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服务意识，扎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渐建立一整套机制与体系，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要借鉴和运用各类沟通工具和手段，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介工具，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沟通表决系统、日常上市公司指定网站信箱等多种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互动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监管层、媒体等相关利益群体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提供更好的平台，及时了解、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同时收集外部市场和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建议，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质量；公司将及时汇总归纳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建立投资者咨询访问问题清单，进一步规范回答口径，提高所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建立投资者资料数据库，有效区分投资者类型，有所侧重地与之交流，提高沟通的灵活性；公司将努力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4、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问题：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上一次召开股东大会前尚未通过法律部门修订《公司章程》，现又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所以修订工作滞后。

整改措施：详见整改报告及整改措施第二（1）。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问题

通过公司自查获悉，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共1亿股，分别代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共407人持有。因经营需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于2004年12月31日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待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具备时办理过户手续。后来，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权，而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赵书范3000万元，郭涛7000万元，因此，郭涛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附件一（三）】。由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托管行为；且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不具备，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工商过户变更手续，所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

6、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问题

公司有必要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其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我约束意识，防范风险，建立公司内部相互制衡机制，监督和弥补公司管理功能可能存在的缺陷。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

在公众评议阶段，投资者主要是通过电话与公司沟通，主要问题集中在股改，询问何时审批下来何时复牌恢复交易等，我公司将有关问题及时反映给大股东同时积极配合大股东向国资部门办理申请股份性质变更的手续，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解释工作。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治理的认识，对我公司积极进行重组寻求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检查、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治理，强化信息披露，我公司将及时总结和汇报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特此报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抄送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